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企劃科
承辦人：徐靜如
電話：07-3368333轉3960
傳真：07-3315642
電子信箱：jing102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企字第1060490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爭議裁決委員及調解委員推薦名單表、銓敘部函影本各1份（隨文引入）(22442506_10604907100A0C_ATTCH1.pdf、22442506_10604907100A0C_ATTCH2.doc、22442506_10604907100A0C_ATTCH3.doc)

主旨：請推薦公務人員協會爭議裁決委員及調解委員，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06年9月5日部管二字第10642598952號函辦理。

二、請依檢附推薦名單表註2所載資格條件遴薦人選，並徵得當事人同意後，於本(106)年9月22日前將推薦人選名單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三、檢送公務人員協會爭議裁決委員及調解委員推薦名單表及部函影印本各1份。

正本：第二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9-07 17:09:40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1060907
10638570300